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 7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概述

根据运营需要,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基物流”)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,期限壹年,该笔融资以公司项目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,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贷款人(即债权人):上海银行深圳分行

借款人(即债务人):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期限:壹年

担保人: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:人民币 7000 万元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: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2002 年 05 月 22 日

住所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道 44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唐晖

注册资本：1125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装卸、货运代办、铁路货代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。设立公共报税仓库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物业租赁；贸易；机电设备、金属材料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、光伏设备及配件、电子元器件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普通机械设备的购销；商品零售与批发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% 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：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鸿基物流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9,896.60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93,716.14 万元、净资产为 -3,819.54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104.25%、营业收入为 358.63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-3,078.45 万元、归母净利润为-3,078.45 万元。

### 三、担保形式

鸿基物流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7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流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 285,21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

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.12%。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 586,662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53.99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